

公函

據本廳新辦材料員張輝建卷呈稱：竊職
有奉命三口到任武吉文明路五十九號開
各帳處之工約日厥皆各程平價為品伏乞
附予特由呈工福利事及今奉給購物憑
証俾便購買等情相去未遠
主也因自後去
此致
呈工福利事員會

啟者 00

55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會第科

示印 函 署 之 福 利 委 員 會 予 照 辦

報告

三十一年五月三日
建設廳第二科

竊職

家中母親壹人妻與小兒兩人計叁人小壹人現住武昌文明路五十九

號府廳員工均可購買各種平價物品狀乞

鈞座鑒核准予發給購物冊壹本如蒙俯允實為公德兩便

謹呈

廳

長

譚

職

張煥廷



呈